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賴奕灃

聯絡電話：2263411#1312

有關民雄校區各碩士畢業班及師長統一借用學位服注意事項如下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一、主辦人員：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賴奕灃；聯絡電話：2263411#1312。

二、費用：

類別 \ 費用	清洗維護費 (元)
博士服	220
碩士服	130

三、借用程序

學生：(一) 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借用，借用人(班代)可於民雄校區總務組網站表單下載「學位服借用單及學位服借用登記表」或向本組索取，表單填寫學號需依序由小而大，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資料，並請自行影印 1 份留存。

(二) 請於 4 月 20 日(五)前由借用人(班代)攜帶表單至本組繳納清洗維護費。

(三) 借用時請準備紙箱或大型塑膠袋領取學位服。

師長：請於 5 月 11 日(五)前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及經費流用表送本組辦理。

四、借用及返還之時間地點

對象 \ 時間地點	領取時間、地點	返還時間	返還地點
碩/博士畢業生	4/25(三)、4/26(四)擇一日下午 2 點至民雄總務組前集合，前往大學館倉庫領取	畢業典禮當天下午 2 點前	行政大樓 1 樓中庭
師長	5/14(一)至 5/17(四)至民雄總務組領取	畢業典禮後一周內	總務組辦公室

備註：如班上有舉辦其他活動，無法準時歸還，請於次日 6/11(星期一)收齊歸還。

五、遺失毀損：遺失衣服或毀損者，應依下表照價賠償。

類別 \ 費用	衣	帽	帽穗	帽扣	披肩
博士服	2,300	200	50	10	800
碩士服	1,800	200	50	10	800

此致

民雄校區各院、系、所暨畢聯會

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處 務 總 敬啟

